（上接 297 版）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目前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同时珠宝行业存在一定的淡旺季差异，资金使用因季节而有所差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的理财投资，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投资对象：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计划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六、其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2017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春洋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19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2000年	2002年	2002年	2019年	注 3

注 1：2018 年，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18 年，签署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18 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良好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9.96%。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

2、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

日月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158,172,8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月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并收取资金拆借占用费。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也是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方式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发出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卖出 AU（T+D）、向银行租入黄金或者期货卖空交易，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发出黄金产品可变现净现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二、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根据发出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利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延期交易工具、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得超过公司发出黄金产品的库存总量。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发出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针对发出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发出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发出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发出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

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收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 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0,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82%，实现利润总额 -23,4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4.92%，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5.45%。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7,671,949.22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86,149,637.98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15,840,000 元后，2020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637,688.76 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13.2 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虞初良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 1997 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章士良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章士良先生于 1989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生产管理部黄金车间生产厂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章士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关于选举虞豪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 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 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章勇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吕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选举林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议案 6 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将安排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虞豪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关于选举章勇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吕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林明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章士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30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